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建军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性与专业性原则,通过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全面审阅决策文件、勤勉出席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核心事项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持的双重职能。通过建立多渠道股东沟通机制、审慎行使特别职权等举措,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现将2024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建军,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7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目前为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导师,《风险投资》、《公司财务》两门MBA课程主讲教授,智能会计与财务大数据实验中心主任。目前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与法律学院资本市场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并兼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含)以

上或者在公司前 5 名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建军	7	7	6	0	0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7	7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李建军	5	5	0	0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会议前，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认真审核议案和材料，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会议过程中，本人依据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进行独立判断，公正提出合理化建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相关审计资料和报告，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

司现场工作，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2024年12月，本人与公司董秘及各董事一行共同前往分别赴福建福州、漳州等地项目开展调研工作，实地查看了各地项目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增补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王锋、赵春来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布定期报告和公告，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利用本人在金融、经济、财务、法律等领域的经验和专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李建军

2025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Li) and '建平' (Jianping) in a cursive styl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